

梁振英：普選須依基本法 廣大市民反「佔中」

中央港府市民 同盼落實普選



□梁振英表示，香港特首選舉沒有所謂「國際標準」，必須按基本法辦事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中環」行動發起所謂「全民公投」，試圖脅迫特區以至中央政府接受他們口中聲稱符合「國際標準」和違反基本法的「公民提名」。特首梁振英昨日指出，他相信大多數參與市民，都表達了希望於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的願望及訴求，這與中央及特區政府是一致的，相信大多數參加投票的市民都不會贊成「佔領」和癱瘓中環。他並強調，特首的權力及選舉均沒有所謂「國際標準」，特首普選必須依基本法辦事，當局未來會向市民做好解釋及說明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合基本法等原則。

梁振英昨日早上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，主動提到「佔中全民投票」。他指出，無論參加「佔中投票」人數多少、無論公布人數中有多少水分，相信大多數參與市民，都表達了其希望於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的願望及訴求，這願望及訴求與中央及特區政府是一致的。

港普選源自基本法 較國際標準寬鬆

梁振英續說，基本法訂定香港邁向普選行政長官的最終目標，這是基本法給予港人的承諾，而非《中英聯合聲明》，「《中英聯合聲明》提到的，只不過由當地人通過協商或選舉產生，由中央政府任命；但有了《聯合聲明》後，1990年頒布的基本法當中有一句話：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。過去這麼多年，我們不斷向這個目標前進。」

他指出，基本法中沒有「國際標準」四個字，事實上，基本法當中部分規定，也和「國際標準」不同，甚至較「國際標準」寬鬆。他舉「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均可擁有投票權」為例，清楚說明香港的選舉是根據香港本身實際情況，根據基本法規定來進行，而不是根據所謂「國際標準」。

梁振英說：「在香港選舉當中，只要是香港永久居民，無需是中國公民，均可擁有投票權。意思就是說，外國人在香港選舉中擁有投票權。若有所謂「國際標準」的話，國際間任何的地方選舉，當他不是該地方公民而是外國人，他是沒有投票權。」

他又以行政長官權力較外國市長大為例：香港特區及特區政府首長獲中央政府授權，其權力較紐約及倫敦市長大得多，「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是通過自己的法律；國際間政府只有簡單通則，並非通過自己法律。」

梁振英進一步解釋，「香港不實施全部的全國性法律，但紐約及倫敦是實施全部的全國性法律，說明香港首長比外國的，包括外國民主國家城市首長權力要大。這些權力來自何方呢？就是來自中央人民政府額外授權，因此，中央政府在基本法中有權任命行政長官，外面選舉是不需要其國家首長或元首任命，這亦說明特首權力及選舉沒有所謂「國際標準」。

他強調，無論「公民提名」不符合基本法也好，抑或基本法中有些地方比「國際標準」更寬鬆，政府也有責任，向大家解釋好及說明好基本法中的規定、人大常委決定的規定，「由於這些都是一些憲制性法律文件，可能市民大眾一時間不容易明白，所以，政府需要做好解釋及說明工作。這個是我本人的工作，也是特區政府接下去要做的工作。」

無論訴求如何 最重要須根據基本法

梁振英舉例說：「這些包括甚麼呢？在香港普選的時候，是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正如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所講的：提名權是專屬提名委員會的。因此，《公民提名》是不符合基本法的，這個我們要繼續向市民大眾講清楚，亦有其他我們要講清楚的工作。」

被問到「公投」違反哪些條例，梁振英回應時說，用香港的語言來說，就是沒有法律基礎的意思，並不是說做這件事會有甚麼刑事責任，相信大多數參加「佔中」投票的市民，都不會贊成「佔領」和「癱瘓」中環，因為這個設計是犯法的，「《佔中》是另一回事。因為《佔中》整個設計是要癱瘓中環，利用癱瘓中環來向中央政府施壓。」

他強調說：「無論大家的意見如何，大家的訴求是如何，我覺得最重要的，就是根據基本法來行事，因為這個是我們憲制的基礎，無論是香港和中央關係，香港和內地的關係，又或者在選舉這個問題上，我想最重要的，還是根據基本法。」

梁振英最後強調：「2017年，我們有了第一次實行普選特首的機會，中央及特區政府、以至我本人都抱着莫大誠意和承擔，希望和香港市民一齊完成這個目標。」



■香港普選行政長官是基本法給予港人的承諾，也須按照基本法落實。

「雙邊雙向」兩地人非對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《環球時報》日前發表題為「香港非法公投人再多，也沒13億人多」的社評。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主動回應指，香港與內地是「雙邊雙向」，並舉特區政府解決「雙非」孕婦來港，內地人來港買樓至奶粉等問題為例，「任何人無論是香港市民或是內地居民，都不應該將香港市民和中國人民對立起來。」

梁振英昨晨在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，主動提到《環球時報》日前刊登題為〈香港非法公投人再多，也沒13億人多〉的社評。他說，任何人都應該將香港市民和中國人民對立起來，無論是香港市民或是內地居民，都不應該將香港市民和中國人民對立起來。

各有制度 不宜互指點

被問到內地人民於香港政制有否發言權，梁振英回應時直言，任何關係都是「雙邊雙向」，香港落實高度自治並擁有自己一套的政治、社會、經濟制度等，內地則有他們一套，「正如不少香港朋友，不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甚至是內地傳媒，就香港問題指指點點，不少中央官員及內地人民亦有類似觀點，不想港人就內地事情指指點點。」

梁振英強調，香港的「一個國家、兩種制度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，當中的基礎、依靠、根據，就是基本法，為此，行政長官選舉要按基本法的規定，「無論大家意見如何？訴求如何？最重要是香港的憲制基礎、根據基本法來行事。無論是香港與中央關係、香港和內地的關係，又或者在香港選舉問題上，我想最重要的，還是根據基本法。」

他再三重申，無論是香港人也好，內地居民也好，大家都不應該將香港市民和中國人民對立起來，「如果香港和內地就某些問題有不同看法，我看我們大家可以解決得到，無論是『雙非』孕婦來港的問題；內地人民來港買樓的問題；或者是以前比較大量將奶粉輸入內地的問題，特區政府都處理了，都處理好。不應將香港市民和中國人民對立起來。」

張浚生：「公投」越權搞事



張浚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反對派借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催谷「佔領中環」的「全民公投」，前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批評，所謂「公投」只是抱着非理性的態度越權搞事，行動缺乏法律基礎，沒有任何意義可言。2017年特首普選，不能脫離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。倘政改不獲通過，責任在於反對方案通過者。

反對派行動違法

張浚生日前在接受香港傳媒專訪時指出，提出「佔中」的口號已經違法，倘「佔中」一旦爆發，中央及特區政府定會採取措施，保障市民、香港以及國家的利益。而「佔中」大搞所謂「全民公投」，「這是不會起作用的，……因為這個

行動本身就是不符合法律的。」香港的法律體制，不存在所謂「公投」，反對派的行動是越權行事。

他續說，香港由中央授權依法治管，應按照基本法客觀去討論，但反對派採取不理性的態度，只堅持己方觀點。前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早已經預見到，會有一些有意阻礙香港繁榮穩定的反對派出現，例如「真普聯」召集人鄭宇碩及「佔中」發起人戴耀廷，長期以來都從事着反對國家及中央的工作，「沒有做過一件好事」，只一味引發問題，不去作正面的建議。

白皮書正本清源

張浚生又指，中央政府將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以及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寫入基本法中，白皮書對港的政策立場一直沒有改變，只是部分人對有關的概念仍未有清晰的理解，是次發表「一國兩制」白皮書，是要把事情說清楚。

多民調顯示：癱瘓中環不得民心

由反對派發起的「佔領中環」宣揚以「公民抗命」爭取「真普選」，恐隨時引發暴力衝擊事件，癱瘓香港，其違法行為注定不得民心。根據今年由不同機構進行的多個民意調查均發現，香港社會各界，包括商界、政界、工商專業，以至普羅大眾都不贊成「佔中」，不認為「佔中」可以達致普選，多對「佔中」持負面態度，擔心癱瘓中環損害本港經濟，甚至影響公共秩序。

66%反對「佔中」爭普選

民建聯先後進行兩次民意調查，包括今年2月19日至20日及23日至24日，委託香港民意調查中心成功訪問1,005人，發現有62.5%受訪者反對「佔中」，僅26.1%聲稱支持；其後於3月底訪問了逾



■本港多個民調顯示，廣大市民反對「佔中」違法行為。

千名市民，結果顯示近六成六人反對以「佔領中環」爭取普選。

香港研究協會同年2月27日至3月4日，成功訪問了1,070名18歲或以上市民，發現63%市民反對「佔中」，「支持」者僅佔21%。

香港醫學會今年2月25日又向全港12,443名註冊西醫及1,839名註冊牙醫寄出問卷。調查發現，54.6%受訪會員表示反對，僅24.6%表示支持。

87%受訪者表示不參加

來自中產、專業、學者、區議員所組成的「香港公共管治學會」在同年3月19日至22日訪問了4,158名市民，發現有86.6%的受訪市民表明不會參加「佔領中環」，64.5%反對「佔中」，55.4%認為行動會癱瘓中環，有40.1%則指會為本港經濟帶來損失，31.5%則認為會影響公共秩序。

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於今年5月公布的調查結果亦顯示，76%受訪事務律師或大律師表示不支持「佔中」，支持的僅得15%。至於「佔中」是否有可能損害香港法治，77%受訪者認為有可能，「不可能」及「不知道」者，佔15%和7%。多個民意調查均說明反對「佔中」民意非常清晰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稿